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1728 ) 及五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及指令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批評 :

(1)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2) 該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 ;

(3)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邵永駿先生 ( 邵先生 ) ;

譴責 :

(4)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許智俊先生 ( 許先生 ) ;

(5)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著波先生 ( 李先生 ) ; 及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王昆鵬先生。

( 上文(2)至(6)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除上述向王木清先生及邵先生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分別公開譴責他們兩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王木清先生及邵先生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職務。

.../2

## 並進一步指令：

許先生、李先生及王昆鵬先生日後若要再獲委任為任何聯交所上市公司或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決條件是完成 21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當中包括以下內容各至少 3 小時：(i) 董事職責；(ii) 《企業管治守則》；(iii) 《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及 (iv) 《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

## 實況概要

### 有關交易

2016 年 3 月，該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承諾（**附屬公司承諾**），若北京廣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廣澤**）未能履行 (i) 償還人民幣 13.8 億元的貸款（**貸款**）；及 (ii) 贖回兩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 億元及人民幣 2.2 億元的投資（**有關投資**）的責任，則附屬公司將支付有關差額。

2020 年 3 月，附屬公司訂立三份新協議（**差額協議**）取代附屬公司承諾。有關協議規定，若北京廣澤未能在延長至 2022 年 3 月的還款或投資贖回期限前履行其責任，則附屬公司須支付有關差額。

王木清先生的兒子及其配偶分別持有北京廣澤的 90% 及 10% 股權。因此，北京廣澤是該公司的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承諾及差額協議（合計）（統稱**有關交易**）各自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有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公司並未遵守這些規定。

該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17 日獲悉中國法院就有關附屬公司訴訟作出判決。根據該判決，附屬公司及北京廣澤須共同及各別地就有關投資支付人民幣 4.2 億元及相關利息。該判決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經上訴被推翻，附屬公司僅在北京廣澤未能支付相關款項的情況下才須支付差額。

該公司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獲悉中國法院就有關附屬公司另一訴訟作出判決。根據該判決，附屬公司須就貸款本金及利息合共人民幣 14.1 億元以及延遲付款的利息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附屬公司至今仍須就有關款項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

該公司直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及 31 日才分別公布附屬公司承諾及差額協議，距離該公司須作出有關公告的責任之時間已過了大約 5.8 年及 1.8 年之久。

## 相關董事的參與

在訂立有關交易時，王木清先生為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附屬公司承諾及差額協議上都有他的個人印章。他簽署了附屬公司一份批准訂立差額協議的董事會決議。

許先生、李先生及王昆鵬先生批准了差額協議。

在訂立有關交易時，除參與批准有關交易的董事外，該公司其他董事對有關交易概不知情。其他董事是在該公司獲悉上述第一次法院判決後才得知有關交易的事宜。

## 不合作

王木清先生沒有回應上市科的調查。

邵先生沒有理會上市科的調查函，且直至上市科向其發出紀律處分通知為止，都未有聯絡上市科。

## 《上市規則》的規定

按第 14.34 條規定，該公司就須予披露的交易的條款最後確定下來後，須盡快刊發公告。

按第 14.38A 條規定，該公司如進行主要交易，須安排刊發通函，送交予股東及聯交所。

按第 14.40 條規定，該公司任何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

按第 14A.35 條規定，該公司必須在協定關連交易的條款後盡快刊發公告。

按第 14A.36 條規定，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該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按第 14A.46 條規定（其中包括），如關連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公司必須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通函。

根據第 3.08、3.16 及 13.04 條，該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須共同負責管理與經營該公司業務，而董事須就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第 3.08 條進一步訂明，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董事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避免利益和職務衝突並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第3.09B 及3.09C 條，董事有責任：

- (a) 盡力遵守《上市規則》；
- (b) 盡力促使上市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及
- (c) 在上市科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包括及時及坦白地答覆任何問題，及時地提供任何文件，並出席其被要求出席的任何會議或聽證會。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事項：

#### 該公司

該公司未有就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附屬公司承諾及差額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34、14.38A、14.40、14A.35、14A.36 及 14A.46 條，因此違反有關規定。

#### 王木清先生

王木清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現載於第 3.09B 條的董事責任，理由如下。他故意並持續違反有關規定。

王木清先生未有申報及避免其在有關交易中的利益衝突，例如披露北京廣澤屬該公司關連人士及不參與批准有關交易。在批准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時，王木清先生並未以符合該公司利益及適當的目的行事。有關交易的唯一目的是向由王木清先生的兒子及其配偶實益擁有的北京廣澤提供利益。有關交易損害了該公司的利益。

王木清先生未有獨立判斷差額協議是否符合該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他在向該公司作出的陳述中表示他批准差額協議是基於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批准了差額協議。

王木清先生向該公司部分董事隱瞞了有關交易。有關附屬公司承諾一事，他並未告知所有其他董事，而有關差額協議之事，也未有告知沒參與批准該等協議的董事。

王木清先生亦未有採取行動促使該公司就有關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他在批准有關交易前後均未有提出有關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規定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討論。他在向該公司作出的陳述中承認未有就差額協議尋求合規意見。

王木清先生亦違反了現載於《上市規則》第 3.09C 條有關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的責任。他的行為相當於嚴重及 / 或一再違反他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 許先生、李先生及王昆鵬先生

許先生、李先生及王昆鵬先生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及現載於第 3.09B 條的董事責任，理由如下。

他們未有獨立判斷差額協議是否符合該公司利益。他們在批准差額協議時未有採取行動保障該公司利益。即使該公司其他部門或人員已從法律、財務或其他層面考慮差額協議且不予反對，董事仍有責任考慮訂立差額協議對該公司造成的潛在風險，以及其可以或應該如何減低有關風險以保障該公司利益。李先生表示他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未能前往該公司辦公室，因此他批准差額協議是基於相關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批准了該協議。受新冠疫情影響而未能前往辦公室並不能作為降低對董事職責要求的理由，更不是董事不履行有關職責的藉口。若李先生未能履行其職責，他應如實提出，而非繼續批准有關協議。

該三名董事並未通知董事會有關差額協議的事宜，亦未有尋求與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有關協議。

此外，許先生在批准差額協議時得悉有關附屬公司承諾的事宜。然而，概無證據顯示許先生有就附屬公司承諾向王木清先生查詢或考慮《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該三名董事也未有就差額協議採取行動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他們不應過度或不加思索地依賴該公司的上市合規部，而應就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基於差額協議中交易的規模及該協議是為王木清先生兒子提供利益而簽訂的，差額協議最低限度可能會觸發《上市規則》下的責任，這對任何董事來說應該都明顯不過。他們應當作出查詢，但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去監察上市合規部是否已就《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作出適當考量或處理。王昆鵬先生承認，他儘管有意就《上市規則》適用於差額協議的規定尋求專業意見但卻沒有這樣做，因為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讓他提出建議。這並非合理的理由。若他有疑慮，他可以也應該採取行動以讓董事會知悉有關事宜，例如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或以其他方式通知其他董事，但他並沒有採取有關行動。

## 邵先生

邵先生違反了現載於《上市規則》第 3.09C 條有關在上市科的調查中給予合作的責任。他的行為相當於嚴重及 / 或一再違反他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他未有理會上市科的調查函，直至上市科向其發出紀律處分通知後才聯絡上市科。有關行為顯示他嚴重漠視監管機構。因此，他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任何其他過往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4 年 9 月 10 日